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报废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公告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现有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因行驶公里数较大，车辆老旧，达到报废标准，经毕节市中新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鉴定评估，结果为：无修复价值、建议报废，现我单位拟对该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作报废处理，分别为：

贵FB128警，华泰圣达菲牌SDH6450F，越野车，购置于2009年7月22日;

贵FB139警，大众朗逸SVW7207CPD，轿车，购置于2010年11月17日；

贵FB138警，大众朗逸牌SVW7207CPD，轿车，购置于2010年11月17日；

贵FB103警，大众朗逸牌SVW7147FRD，轿车,购置于2010年12月1日。

公告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期间如有异议请拨打中共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电话0857-8313043。

特此公告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11月29日